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

2022 年 12 月 13 日